**《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》的政策解读**

一、 起草背景

根据《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372号）和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要求，制定机关应当定期对本机关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组织全面清理，为此，我局开展了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，起草了《关于公布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》。

二、清理范围

2022年12月31日前，原市国土资源局、规划局、林业局、海洋与渔业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，对应的职能纳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管理的，及市局机构改革后制定发布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。

三、 清理结果

此次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以上一轮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为基础，共清理规范性文件14件，拟保留13件，废止1件。自2024年3月1日起，除上述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外，市局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再作为直接实施行政管理的依据。

政策解读联系人：朱强。联系电话：0577-88361207

来源：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